

北京市文物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京文物许可〔2020〕 号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XXX 公司举办 XXXX 网络拍卖会审核的批复

XXX 公司：

你公司《关于举办 XXXX 文物网络拍卖会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及《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以及市文物局对文物拍卖管

理的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经审核，同意举办本场拍卖会。拍卖会网址（APP名称/微信公众号名称/小程序名称）为：_____；举办时间：2020年X月XX日XX时XX分——X月XX日XX时XX分；申报的瓷杂类标的XXX件，申报的书画类标的XXX件，申报的古籍善本类标的XXX件。

你公司应在申报审批的范围内组织拍卖会，并在疫情结束后60日内，将此次拍卖活动情况以及拍卖文物记录备案材料，依法以书面形式上报我局。

要严格按照你公司做出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网络拍卖拍文物标的审核等相关事项承诺书》的内容做好相关工作。

你公司对本批复如有异议，可向本机关监察部门(64001627)投诉；或者于接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司法局或国家文物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接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2020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文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北京拍卖行业协会。

北京市文物局办公室

2020年 月 日印发

办件编号：